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三）征收管理规定

（1）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只适用于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3）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5)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四、加计扣除优惠

（一）研发费用

企业行业	加计扣除政策
一般情形	自2023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 未形成 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前述扣除比例分别为 120% 在税前加计扣除和 220% 在税前摊销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研发开发费的构成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人员+外聘人员）。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10%）×10%，同一纳税年度内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统一计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举例】某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人员人工费用42万元，直接投入费用35万元；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10万元，新产品设计费3万元，其他相关费用12万元。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计算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42 + 35 + 10 + 3) \div (1 - 10\%) \times 10\% = 10$ (万元)

(2) 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 10 (万元) (比实际发生12万元小)。

(3) 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 $42 + 35 + 10 + 3 + 10 = 100$ (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 研究开发费用的限制性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①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②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③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④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⑤市场调查 research、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⑥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⑦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 研究开发费用的限制性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①烟草制造业。②住宿和餐饮业。③批发和零售业。 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娱乐业。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2年）企业的下列活动中不适用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的有（ ）。

- A.对新工艺和材料直接应用
- B.企业产品的常规性升级
- C.企业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D.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E.市场调查研究和效率调查

答案：ABCE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 委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委托类型	加计扣除政策
委托境内研发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境外研发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提示】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举例1】某制造企业2025年发生委托境外研发费用100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为150万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

(1) $100 \times 80\% = 80$ （万元）。

(2) $150 \times 2/3 = 100$ （万元）。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 = 80（万元）（步骤（1）和（2）两者取小者）。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举例2】某制造企业2025年发生研发费用如下：发生自主研发费用80万元，委托境内机构研发费用200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100万元，计算该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 自主研发费用=80（万元）。

(2) 委托境内机构研发费用=200×80%=160（万元）

(3) 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

$[100 \times 80\% = 80]$ 与 $[(80 + 200 \times 80\%) \times 2/3 = 160]$ 比较，

取小者，应为80（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3年改）甲公司于2025年委托境内外部机构研发费用为200万元，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为100万元，委托境外个人研发费用为50万元。甲公司当年度作为当期加计扣除基数享受税收优惠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是（ ）万元。

A.200

B.240

C.280

D.30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B

解析：（1）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 = $100 \times 80\% = 80$ （万元）；（2）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 = $200 \times 80\% \times 2/3 = 106.67$ （万元）；（3）两者取小者，委托境外机构加计扣除基数为80（万元）；（4）可以加计扣除基数 = $200 \times 80\% \times 100\% + 80 \times 100\% = 240$ （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5.其他规则

(1)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三）支持我国基础研究的加计扣除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五、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投资对象	优惠政策
所有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续表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投资对象	优惠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①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②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合伙人的，可以按照投资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